

# 正荣紫阙台项目西区一标段装修工程

## 12·2 车辆伤害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12月2日9时10分许，位于凤城五路与御井路十字东南角正荣紫阙台项目西区一标段项目，一叉车从1号楼坡道向负一层行驶时发生侧翻，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规定，新区管委会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工会、住建局、大明宫保护办为成员单位的正荣紫阙台项目西区一标段装修工程“12·2”车辆伤害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邀请区纪检监察工委、公安未央分局谭家派出所全程参与，并聘请了相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总结事故教训，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正荣紫阙台项目西区一标段装修工程“12·2”车辆伤害一般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有关情况

#### （一）事故发生相关单位

1. 建设单位：西安正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正杰房地产公司” ) 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住所为西安市紫云路，法定代表人为王某明。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代理销售；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业运营管理。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二级。

**2. 施工单位：**成都科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科顿装饰南京分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住所为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紫东路，法定代表人陈某珍。主要经营范围：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造价咨询；招投标代理；建材销售。成都科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成都科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取得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监理单位：**西安普迈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迈管理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8 日，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法定代表人为李某虎。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等范围。取得了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证书。

## **（二）项目合同签署情况**

**1. 施工合同：**2023 年 4 月，正杰房地产公司与科顿装饰南京分公司签订了《西安紫阙台项目西区一标段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承包人负责一标段 4、5、6、8、9、11 及 12#

楼户内及公区装修、楼栋内的附属物业用房、社区用房等施工图纸范围内的装饰装修、水电安装、拆装工程、保修工程等内容。

**2. 监理合同：**2019年6月，正杰房地产公司与普迈管理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监理范围包括装饰装修工程；约定工作内容包括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质；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

### **（三）涉事项目情况**

**1. 项目概况：**正荣紫阙台项目西区一标段项目，位于西安市凤城五路与御景路十字东南角。该项目2020年4月开工，计划2024年3月底交付，建设内容为商业、住宅、地下室等建筑，由9栋高层住宅，3栋多层商业及地下车库等组成，总建筑面积143125平方米，地上面积100915平方米，地下面积42210平方米，目前处于精装修阶段。

2019年3月20日，该项目取得西安市不动产登记证【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99080号，使用期限2019年2月28日起2089年2月27日止】。2020年1月13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书编号西规曲（大）建字第D2020（01）号】。2020年3月20日取得一标段主体工程的施工许可证（证书编号610142202003200101）。2020年4月20日取得二标段主体工程的施工许可证（证书编号610142202004200101）。

**2. 事发项目形象进度：**1#楼幕墙正在施工，室内装修处于后期阶段，主体结构封顶，二次结构施工完成。

#### **(四) 涉事叉车概况**

事故车辆名称为内燃平衡重式叉车，制造单位为杭州某公司，制造许可证编号为TS2510002-2020，型号规格为CPCD480，额定起重量为3500千克，外形尺寸(长×宽×高)3915mm×1225mm×2150mm，产品编号为G5AH01133，制造日期为2018年8月20日，特种设备注册代码为511010002201887126，使用登记证编号为场11陕AG0183(20)。

#### **(五)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建设单位：**正杰房地产公司设立了项目管理部，任命邓某勇为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其安全管理制度中，缺少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安全协议中未明确对特种设备的管理责任划分；对施工单位的现场检查记录中未见特种设备相关检查记录。

**2. 施工单位：**科顿装饰南京分公司授权委托李某为西安正荣紫阙台西区项目的执行经理，全权负责该项目质量安全管理，但李某长期脱岗，未履行相关管理职责。科顿装饰南京分公司授权委托邓某峰为西安正荣紫阙台西区项目的生产经理，邓某峰实际履行质量安全管理职责。

科顿装饰南京分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缺少叉车司机岗位安全职责；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缺少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叉车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缺失；未审查叉车驾驶员特种作业资格证；未对叉车驾驶员进行岗前三级安全教育

和安全技术交底。

**3. 监理单位：**普迈管理公司未落实涉事叉车进场报验审批；未针对项目实际进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未按照《精装工程监理实施细则》审查叉车驾驶员相关资格证件；对叉车违规使用和叉车驾驶员未持证操作的重大隐患失察。

## **（六）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12月1日上午，科顿装饰南京分公司的现场管理人员蔡某伟安排施工人员对6#楼地下室的材料和地面污染物进行清运。12月2日9时许，驾驶员王某驾驶涉事叉车（空车）从1号楼地下车库入口坡道向负一层行驶，行驶在距车库入口17.26m处，叉车起升门架两次撞击顶部混凝土梁，车辆失控，以“S”形行驶至坡道底端后侧翻，将驾驶员王某压在车下，事故发生。

## **（七）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1. 伤亡人员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无人受伤，死者基本信息为：王某，男性，34岁，身份证号码：421\*\*\*\*\*411X，湖北黄冈人，生前系科顿装饰南京分公司正荣紫阙台项目西区一标段装修工程工人。

###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叉车轻微受损，维修费用忽略不计。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等规定，经事故发生企业统计确认，调查组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60万元。

## **二、事故应急救援、报告及处置情况**

### **(一) 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9 时 10 分左右，科顿装饰南京分公司现场管理人员蔡某伟在地下室由南向北巡查时，听见一声巨响，紧急赶到 1# 楼坡道底端，发现一名工人被侧翻叉车压住。蔡某伟立即给科顿装饰南京分公司项目负责人邓某峰打电话汇报情况，同时联系周边的工友进行施救，并拨打 120、119、110 电话报警。随后科顿装饰南京分公司项目负责人邓某峰、正杰房地产公司项目经理邓某勇、普迈管理公司项目总监徐某等人员陆续赶到现场，组织救援。

9 时 30 分许，120 急救人员赶到事发现场，开展救治工作，现场判断当事人已无生命体征。9 时 32 分许，消防救援人员抵达现场进行救援，11 时 08 分，将死者从叉车底部移出，公安机关随后进行现场勘察，初步排除刑事案件。12 时 10 分，死者遗体由殡仪馆车辆运往西安培华学院医学院停放，救援结束，未发生因救援造成次生灾害的情形。

### **(二) 事故报告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科顿装饰南京分公司项目负责人邓某峰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向正杰房地产公司正荣紫阙台西区项目经理邓某勇进行了汇报，随后邓某勇将该事故上报大明官保护办。大明官保护办接报后向新区管委会进行了报告，同时派出建设环保部、安全信访维稳办工作人员前往事发地点进行进一步核查，未发生迟报瞒报等情况。

### **(三) 事故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正杰房地产公司和科顿装饰南京分公司积极与死者家属协商，共同开展善后处置工作。2023年12月5日，就赔偿事宜与死者家属达成一致，并签订赔偿协议，向家属支付了赔偿金，善后事宜处理完毕。

### 三、现场勘查及涉事叉车检测情况

#### （一）事发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发生点位于1#楼西北地下车库车辆出入坡道底端，该坡道总长约40.30m，宽度约7.80m，坡度约15%，坡道顶端结构存在多道横梁，其中距离坡道最低高度约2.20m。在距离车库入口约17.26m处，发现坡道顶部横梁有2处（每处2个点）撞击痕迹，撞击点与坡面垂直距离约2.24m。自撞击点沿坡道向下，地面车轮痕迹开始向右急转，距坡道底端约7米处，车轮痕迹向左急转，整体车轮痕迹呈“S”形状延伸至坡道底端事发处。事发处侧墙面有明显碰擦痕迹，事故现场叉车向南侧倒，无明显变形破损。整体坡道平整，无油水、杂物等可能引发车辆失控的障碍物。

#### （二）涉事叉车检测情况

1. **基本情况：**涉事叉车为柴油燃油叉车，2018年出厂，外观较破旧，特种设备使用标志清晰，登记证编号为场11陕AG0183（20），车身编号为G3-2-16346，下次检验日期为2023年10月。车辆驾驶座位安全带未使用，起升门架顶部前端有撞击痕迹，个别车灯损坏，车体油漆局部破损，轮胎较为完好。

2. **检测鉴定情况：**2024年3月25日调查组委托陕西西

安金华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司法鉴定所对事故叉车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1）登记编号“场 11 陕 AG0183（20）”号“杭叉”牌叉车行车制动系统安全技术状况符合 GB/T 16178-2011《场（厂）内机动车辆安全检验技术要求》及 GB/T 18849-2011《机动工业车辆制动器性能和零件强度》的相关规定要求”；2）登记编号“场 11 陕 AG0183（20）”号“杭叉”牌叉车转向系统安全技术状况符合 GB/T 16178-2011《场（厂）内机动车辆安全检验技术要求》的相关规定要求。”

####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 **（一）直接原因分析**

王某未持有效证件违规驾驶叉车，操作时未系带安全带，在坡道坡度为 15%的情况下，未按《叉车操作及保养手册》要求进行倒车操作，违反安全操作规程；下坡行驶时未收回起升门架，导致撞击在坡道顶部横梁，造成叉车失控，随后的应急处置不当，错误采取紧急转向和紧急制动，导致车辆惯性失稳侧翻，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二）间接原因分析**

**1. 建设单位：**正杰房地产公司，作为工程发包单位，对各参建单位统一协调不力，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对施工现场检查不到位，未发现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存在未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的重大事故隐患。

**2. 施工单位：**科顿装饰南京分公司，作为项目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未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未针对施工现场实际制定《叉车安全

操作规程》；未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安全技术交底缺失不全；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管理不到位；特种设备管理缺失，未落实进场报验审批手续，未落实现场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施工现场重大隐患问题。

**3. 监理单位：**普迈管理公司，作为项目监理单位，监理职责履行不到位，特种设备进场监管不到位；对施工现场强制性标准落实和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监督不到位；未严格审查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情况；隐患排查流于形式，未发现特种设备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无证操作的重大隐患问题。

### **（三）事故性质**

正荣紫阙台项目西区一标段装修工程“12·2”车辆伤害一般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五、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 **（一）免于行政处罚的人员**

王某，男，未持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证件违规操作特种设备，未辨识作业现场存在安全风险，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应急处置不当，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相应责任。

###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 **1. 科顿装饰南京分公司**

科顿装饰南京分公司未对该精装工程配备取得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sup>[1]</sup>之规定；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未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未制定《叉车安全操作规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sup>[2]</sup>之规定；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岗前三级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缺失不全，未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款<sup>[3]</sup>之规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不到位，未对操作人员资格进行审查，委派不具有相应作业资格的人员进行作业，违反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sup>[4]</sup>；特种设备管理缺失，未落实进场报验审批手续，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sup>[5]</sup>之规定。

---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4]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施工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统称特种设备施工人员。特种设备施工人员作业种类与项目目录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统一发布。

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施工人员证》,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sup>[6]</sup>之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 2. 监理单位

普迈管理公司职责履行不到位，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不到位；检查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资格不到位；对特种设备进场监管不到位；未发现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无证操作的重大隐患问题，督促施工单位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日常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不深入、不细致，未及时发现并督促有关单位采取有效的技术、管理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sup>[7]</sup>之规定。

建议由区应急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sup>[8]</sup>之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 3. 建设单位

正杰房地产公司未有效统筹、协调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工作，对施工现场检查不到位，未发现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存在未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的重大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sup>[9]</sup>之规定。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sup>[10]</sup>之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1. 李某，女，33岁，家住南京市六合区，作为科顿装饰南京分公司正荣紫阙台（西区）精装修项目执行经理，是该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该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未按要求组织制定并实施该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有效督促、检查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sup>[11]</sup>之规定，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sup>[12]</sup>之规定。

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sup>[13]</sup>之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 徐某，男，30岁，家住陕西省彬县，作为普迈管理公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2]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司正荣紫阙台（西区）项目总监，未严格审查精装单位该项目机构的人员配备及履职情况；对施工单位规章制度建立完善情况审查不严；未认真督促、检查本单位该项目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叉车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重大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sup>[14]</sup>之规定。

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sup>[15]</sup>，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 **（四）建议企业内部处理的人员**

1. 邓某勇，男，32岁，家住西安市莲湖区，作为正杰房地产公司正荣紫阙台（西区）项目经理，未严格落实项目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责任；未有效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安全检查执行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叉车及叉车操作人员存在的安全问题。

建议正杰房地产公司根据公司管理规定，给予其相应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送区应急管理局。

2. 汪某，男，28岁，家住湖北省公安县，作为科顿装饰南京分公司正荣紫阙台（西区）精装项目安全员，未完善该项目施工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及时对进场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及时制止和纠正叉车操作人员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无证驾驶叉车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建议科顿装饰南京分公司根据公司管理规定，给予其相应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送区应急管理局。

3. 蔡某伟，男 37 岁，家住武汉市汉阳区，作为科顿装饰南京分公司正荣紫阙台（西区）精装现场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检查不力，未及时制止和纠正叉车操作人员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建议科顿装饰南京分公司根据公司管理规定，给予其相应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送区应急管理局。

4. 张某斌，男，55 岁，家住西安市鄠邑区，作为普迈管理公司正荣紫阙台（西区）项目专职安全监理，未及时发现施工单位叉车进场；未及时发现并处置叉车操作人员无证驾驶安全隐患问题；对施工单位落实施工人员安全培训教育情况审查不严。

建议普迈管理公司根据公司管理规定，给予其相应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送区应急管理局。

5. 朱某涛，男，33 岁，家住西安市未央区，作为正杰房地产公司正荣紫阙台（西区）工程部安全管理人员，未严格执行公司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检查不认真，未及时消除施工现场安全隐患。

建议正杰房地产公司根据公司管理规定，给予其相应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送区应急管理局。

## 六、事故整改措施及建议

（一）科顿装饰南京分公司要立即为该精装工程配备持有国家资格证书的人员担任项目经理，并按照规定在项目进行履职，要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切合实际的安全操作规程；要制定完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落实岗前三级安全教育和施工前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情况，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技能；要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要加强对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的日常管理；要严格履行特种设备、人员进场验收报备程序，严防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二）普迈管理公司要加强对该项目的监理工作，严格按照《监理规范》、《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合同》等内容要求，加强对工程参建单位的人员配备、特种设备及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的监督检查；加强对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落实情况的审查；督促监理人员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强化监理巡视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的重大隐患并督促有关单位进行整改，确保安全。

（三）正杰房地产公司要针对各参建单位的实际情况，全面负起安全生产统筹协调管理责任，要严格督促、检查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情况，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要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审查各单位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机构人员配备及现场履职情况，加强安全管理。

（四）大明官保护办建设环保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施工项目的监督检查频次，强化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治力度，做好警示教育工作，确保行业安全。